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林喬凱

電話：04-22290280~205

電子信箱：lck200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26852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268528\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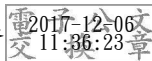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大里區公所第二辦公廳舍登錄本市文化資產案審議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：本市審議會）106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於106年10月27日提送本市審議會會議，經該審議委員會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不登錄為歷史建築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件行政處分達到之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，於法定期間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

重劃科

收文:106/12/06



161060045177

有附件

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 106 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8 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副主任委員志誠

記錄：余貞曄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單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審議事項：

一、審議案一：大里區公所第二辦公廳舍登錄本市文化資產案

（一）出列席單位意見：（略）

（二）審議委員意見：（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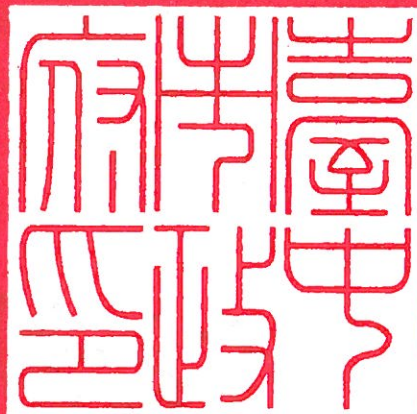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不登錄為歷史建築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99650號  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大里區「大里杙保正集會所」為歷史建築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大里杙保正集會所。
- 二、種類：衙署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2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中市大里區福興段545地號(面積：240.08平方公尺)(詳地籍圖)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本歷史建築與庄役場同時建於1929年，原作為日治時期大里杙保正集會場所，光復後(1945年)提供戶政事務所使用，後改設為大新社區活動中心。1999年配合大里杙老街風貌再造計畫，整建作為大里杙文化館使用，為老街區獨具特色的日治時期建築，陳列展覽大里相關史料文物，不定期規劃特展。

(二)本案建物係為見證大里杙開發過程之公共場域，具備歷史文化價值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評定基準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)。

市長胡志強



